

附表一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募集與發行股票申報書（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撥一定比率對外公開發行案件者適用）

受文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發行人擬募集與發行股票，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發行人名稱		發行人國籍及有價證券之上市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設立日期			
本次擬募集與發行股票之種類		國外股票保管機構	
募集與發行股票股數、每股發行價格及發行總金額		代辦股務機構	
發行新股之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主辦承銷機構	
		承銷方式	
代理資訊揭露之專責機構		代收股款之金融機構	
代理繳納稅捐之專責機構		代理申請結匯之專責機構	
預定發行日期		擬掛牌處所	
每股發行價格之決定方式		承銷股數及承銷比例	
附件	(一) 公開說明書稿本已傳送至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核可通知單。 (二) 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 (三) 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 (四) 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 (五)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六) 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七) 發行人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 (八) 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 (九) 股票發行計畫。 (十) 公開說明書稿本。 (十一) 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 (十二) 發行人與國外股票保管機構所簽訂之保管契約稿本。(已發行股票掛牌者，如委託原保管機構且原契約已載明包含本次發行之股票者，得檢附原契約) (十三) 發行人與證券承銷商所簽訂之承銷契約約定事項。 (十四) 代收價款契約書稿本。 (十五) 發行人與代辦股務機構所簽訂之股務代理契約約定事項。 (十六) 發行人與代理申請結匯之專責機構所簽訂之契約約定事項。 (十七) 發行人與代理資訊揭露之專責機構所簽訂之契約約定事項。 (十八) 發行人與代理繳納稅捐之專責機構所簽訂之契約約定事項。 (十九) 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七十五天者，應加送會計師核閱之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核閱報告書)。上開財務報告得依我國、美國或國際會計準則規定格式編製，若非採我國會計準則編製者，應就二期對照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科目揭露與我國會計原則之差異情形，包括重大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 (二十)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副本。 (二十一) 發行新股決議錄。 (二十二) 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二十三)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符合上市條件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出具符合上櫃條件或登錄興櫃條件之證明文件。		
申報人：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住址： 電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第(十二)項至第(十四)項所簽訂之契約應由中華民國律師查核簽證。

三、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四、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